

1 申請

本文詳細列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與條件。用戶申請服務時，即視為已經接受條件及有關的收費標準。

2 定義與釋義

2.1 除非本文內容另有所指，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申請」指用戶以口头方式或以书面方式填写适用服务表格提出的服务申请。

「管理局」指由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香港法例第 616 章)第 3 条设立的通讯事务管理局或其继承人。

「承诺使用期」指用户订购服务的最短使用期。

「条件」指本文所列的全部条款与条件，从第 1 条至第 16 条(包括首尾两条)。

「合约」指用户与本公司订立关于提供服务的合约，内容涵盖条件、收费标准、申请以及本公司不时发布及修改的任何政策或使用守则。

「电话号码」指分配给用户的电话号码。

「设备」指本公司为了向用户提供服务，在用户处所安装的设备(包括有关软件)，不包括用户或第三者的设备。

「香港」一词的含义在香港法例第一章释义及通则条例中阐明。

「网络」指提供服务所使用的电讯网络。

「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106 章电讯条例，包括取代电讯条例的任何条例或电讯条例的任何修订条文。

「私人密码」指配予用户之私人识别号码。

「服务」指本公司向用户提供的任何电讯服务。

「特别条件」指收费标准或申请中所列并且对服务适用的特别条款与条件(如有)。

「用户」指任何人士、商行或机构：(甲)已经办理使用服务的登记；或(乙)已经使用服务，但尚未办理使用该项服务的登记；或(丙)于申请中注明的用户。

「收费标准」对一项服务而言，指该项服务的描述、收费以及不时公布及修订的任何特别条件。

「本公司」指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滙港電訊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继承人、受让人、承让人或代理人。

「本公司网站」即 www.cabletv.com.hk。

2.2 除非本文内容另有所指：

(a) 本文中未有释义的引号名词具有条例中规定的含义。

(b) 本文中提述的条款指条件中的条款。

(c) 一个单词或词组如已具有特定含义，即使以其他词类或文法形式表达出来，仍然具有相等的含意。

(d) 单数词包括复数词的含义，复数词亦包括单数词的含义。

(e) 条文标题仅为参考方便而设，并不构成条文的部份内容。

(f) 如果条件与收费标准(不包括特别条件)互相抵触，在互相抵触的条文范围内以条件为准。如果条件与特别条件互相抵触，在互相抵触的条文范围内以特别条件为准。

(g) 凡是需要以书面形式发送的一切书信可用邮资付讫的邮件投寄或以传真发送。

(h) 收费标准及申请中所有费用均以港币计算。

(i) 本文中提述的「日」均指日历日。

3 服务的提供

3.1 服务只提供给予其覆盖地区之用户。视乎个别情况而定，本公司可能无法为部份楼宇提供服务，以致有关之申请有机会未能成功受理。

3.2 若果本公司接纳用户的申请，本公司将遵照合约条款提供服务。

3.3 本公司会力求于合理时间内或在与用户议定的时间内提供用户已登记的服务。

3.4 本公司不能保证连续不断提供服务或提供完全没有故障的服务，如服务操作中出现故障，用户须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决定提供服务的恰当方式和向用户提供服务的途径，并尽快恢复所需服务。本公司可以随时更改提供服务的方式和途径，而无需通知用户。

3.5 用户明白服务在电力故障下不能正常运作，不适用于接驳平安钟或依靠平安钟服务者使用。

3.6 如用户在已向本公司登记的地址以外的地方使用服务，而不预先通知本公司，于紧急事故时本公司将无法向香港警方及有关机构提供用户拨号之正确位置。

3.7 本公司向用户提供一项服务之前，用户须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数据以符合本公司的信用政策。

3.8 除非另有其他规定或用户已经与本公司达成另外的维修安排，否则，如果发生正常损耗引起的故障，本公司将在它与用户议定的日期进行修理。在若干情况下，本公司可于进行永久性修理前进行临时修理，使用户能使用服务。

4 使用守则

4.1 用户须按照合约条款与条件使用服务。

4.2 在遵守合约的前提下，用户可以允许任何人士使用服务，但用户仍须向本公司负责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以及承担由合约引起的一切责任与义务。用户须负责支付由于使用服务引起的一切费用，不论此等费用的产生是否获得用户同意。

4.3 如果用户迁出享有服务的处所而未取消服务，用户须负责支付由于使用服务引起的一切未付费用以及在用户迁出上述处所之后开始占用该处所或继续占用该处所的任何人士使用服务引起的任何费用，或获得上述人士允许使用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服务引起的任何费用。

4.4 用户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服务作下列用途：

(a) 触犯香港法律或相关之用途；

(b) 转售或转租服务，除非已经获得本公司书面同意；

(c) 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

(d) 传送未经对方请求的宣传材料或信息；

(e) 干扰、阻碍或损害服务的使用或运作，或作出任何可能干扰、阻碍或损害服务的使用或运作的任何事情；或

(f) 作为本公司不批准的任何目的。

4.5 用户必须：

(a) 遵守本公司为了消除任何干扰、阻碍或损害或消除可能发生的任何干扰、阻碍或损害而更改任何装置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的通知；

(b) 准许本公司的职员或代理人进入任何处所检验已经引起或可能引起对网络的任何干扰或损害的任何装置(包括机械、引擎、计量仪表、电灯、变压器或配件)(简称装置)，或为此目的取得任何必需的准许；及

(c) 用户若于任何时间使用或拟使用本服务以接收或传送大量的通讯信息，须向本公司提供充足时间的预先通知，以消除服务或网络上的干扰、阻碍或损毁。

4.6 如果用户使用某项服务时，由于用户本身使用行为引起或导致呼叫失灵，从而干扰网络的效率或完善运作，本公司可要求用户采取本公司所需之行动；如果用户不依此办理，本公司可以中断对用户提供的服务而无需另行通知用户。

4.7 用户由于下列情况引致本公司、其受雇人及其代理蒙受损害或支出费用时，应负上损害赔偿及填补其费用支出之责任：

(a) 用户或第三者的任何行为或遗漏；

(b) 任何人对服务供应或用户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延误或不履行所要求之索偿；

(c) 用户违反合约；

(d) 被提供服务的用户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任何未经授权之活动；

- (e) 对于有关服务供应，任何人提出的索偿或本公司于适用法律的法律责任，包括违反任何知识产权的索偿，或任何由于使用含有淫秽服务、不雅或诽谤性质的或与其有关的索偿；及
- (f) 与提供服务有关，本公司进入有关物业；由本公司所引致之损失或破坏除外。

5 号码

- 5.1 在服务成功安装后，用户将获发一个全新之电话号码以供实时使用，并附加一项增值服务以方便进行用户现有号码的转线。视乎个别情况，携号转线事宜有机会被延误或未能成功受理。对于任何延误或未能成功转线，本公司概不负责。
- 5.2 本公司可为用户编配一个电话号码及/或私人密码，并可随时将编配的号码取消或更改。当服务已终止或取消，除非本公司另有订明，所涉及服务而编配予客户的电话号码将自动予以放弃，而本公司可将该号码重新编配。
- 5.3 用户须负责对任何尚未公布的电话号码和私人密码保密。如果用户由于尚未公布的电话号码和私人密码的任何泄露而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无需为此负责。
- 5.4 用户确认电话号码乃受管理局的号码计划及指引所监管，用户不可拥有任何电话号码，或藉此取得其商誉或权益。
- 5.5 用户确认本公司于收取服务费用以外，有权向用户征收任何用户号码费用或其他相关或类似费用。

6 进入处所

用户须允许本公司的职员或代理人在提供服务之前、期间和之后的一切合理时候进入将会或已经享有服务的处所，以便他们检验、测试、安装、维修、更换和搬迁服务或设备，并且检验在服务中使用或与服务相连的任何其他设备。用户将为本公司的职员和代理人提供安全进入处所的便利以及在处所之内的安全条件。

7 设备

- 7.1 本公司将尽力在本公司决定的日期或其与用户议定的日期把其与用户议定的设备交付到并安装于议定的安装地点。已交付及/或安装之设备的业权属本公司所有，而用户须承担设备之损失或毁坏的风险。
- 7.2 用户必须：
 - (a) 提供安装设备的恰当地点；
 - (b) 提供恰当和充足的照明、空调、消防设备、认可的电力供应与认可的导线以及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特别要求事项；
 - (c) 取得设备安装与连接所需的任何同意；
 - (d) 提供设备安装的安全条件；
 - (e) 不得滥用设备，并遵守本公司关于使用设备的指示和制造厂商关于使用设备的任何指示；
 - (f) 保留设备在原来安装的地点；除非获得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干扰设备或设备上面的任何识别标记或号码；
 - (g) 保护设备，防范无线电或电器干扰、异常环境条件和任何其他风险；及
 - (h) 除了设备的原定用途外，不得使用设备或允许他人使用设备作任何其他用途。
- 7.3 (a) 用户确认及同意其拟与网络连接的任何设备必须：
 - (i) 在连接之前获得本公司书面批准；及
 - (ii) 符合本公司不时通知的技术标准。
- (b) 当申请任何服务时，用户须提供有关拟与网络连接的设备的全部细节。如果用户并未提供所需数据或依本公司的合理看法用户提供的数据不符合本公司的技术标准，本公司可在任何时候拒绝批准申请。
- (c)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时候截断用户设备与网络的连接：
 - (i) 与网络连接的用户设备不符合用户所提供的细节；
 - (ii) 用户设备操作失灵；或
 - (iii) 由于任何原因，本公司已经中断或停止向用户提供服务。
- (d) 如果因用户使用服务时的任何行为或懈怠引起第三方对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偿或诉讼（包括关于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

识产权的诉讼），用户须赔偿本公司并保障本公司不受损失。

- 7.4 用户确认及同意下列条件对设备的出售和租赁一概适用：
 - (a) 设备只限用户用于服务，不得转售或连同其他服务或产品一并使用。
 - (b) 本公司保证出售的设备（不包括消耗品）从购买日期起九十日内在正常的使用和检修之下没有制造和材料的缺陷（「保证」）。在保证期间，本公司可自由选择更换或修理设备或其任何部份并承担其费用，但下列(d)项所述任何原因引起的更换或修理除外。
 - (c) 对于出租的设备，在租赁期间本公司将有权自由选择更换或修理设备或其任何部份并承担其费用，但下列(d)项所述任何原因引起的更换或修理除外。
 - (d) 本公司没有任何责任执行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设备更换或修理：意外事故；设备或其任何部份使用的疏忽或不当；由未经本公司授权的人士修理或更改设备；未经本公司同意，搬迁或移动设备；或不遵守设备安装的环境条件。
 - (e)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有权终止设备租赁或适用的保证：
 - (i) 未经本公司批准，对设备作出任何更改、修改或修理；
 - (ii) 未经本公司批准的任何部件与设备相连使用；
 - (iii) 设备上面的编号已被拆除、涂改或更改；或
 - (iv)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用户擅自转售或转让设备。
 - (f) 本公司如对不在保证范围内的设备或其任何部份进行修理、更换、调试或操作，本公司有权向用户收取有关费用。
 - (g) 设备安装完毕时，设备遗失或损坏的风险即转移给用户承担。在本公司出售设备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保留设备之所有权直至收到所有买价。若本公司只出租设备，设备之所有权将不转移。
 - (h) 用户须按照本公司的指示提供安装设备的适当环境。
 - (i) 在设备租赁终止或租赁期满时，用户须允许本公司进入设备所在处所搬迁或拆除设备。
 - (j) 在遵守第 12.2 条的前提下，当首个租赁期届满时，设备租赁将逐月续期，直至由任何一方对方发送至少三十日预先书面通知终止续期或双方另行协议续期。

8 服务费用与付款

- 8.1 载有服务计划详情及收费的确认信会于七个工作日内以电邮或邮寄方式向用户寄出。若用户对服务计划之详情及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于收到确认信七个工作日内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查询。
- 8.2 如用户选择之每月截数日与服务生效日及/或承诺使用期之最终日有别，在服务生效日与首个计账周期日之间的期间，以及在承诺使用期届满日与最后计账周期最后一天之间的期间，本公司将以当时价格按比例收费。
- 8.3 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网站之额外服务收费表公布的收费标准收费。本公司可随时更改对用户收取的费用。关于收费的更改，本公司将给予不少于三十天的预先通知。
- 8.4 用户必须支付本公司的账单中所列明之服务费用全数而不得抵销或扣减任何费用。所有本公司服务费用均不包括任何适用税项、预扣税、附加费、关税或由政府或有关部门就合约中之服务征收的其他相类似的征税（「税项」）或任何第三者收费。除合约中所订定之款项及其他收费，用户须支付及独立承担任何及所有税项。用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从应缴本公司之服务费用当中扣除任何税项。
- 8.5 所有服务费用均需预缴。
- 8.6 除非本公司另行决定，根据用量计算的费用将按照本公司的详细用量记录计算。
- 8.7 用户使用服务时，有机会涉及额外服务费用，有关详情，请参阅刊载于本公司网站之额外服务收费表。如果利用服务连接第三者提供的电讯服务，本公司可以要求用户向本公司支付与该第三方电讯服务有关的费用。
- 8.8 除非本公司特别注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服务适用之正常出单周期，以电子方式发出结单列明应收之服务费用。邮寄结单需另外申请并需缴付所需费用。用户须于有关结单列明之日期或限期内向本公司缴付该服务费用。本公司于收到有关

- 政府部门的要求或通知后，将不时向用户发出结单列明用户应缴之税项。到期应支付的税项应由用户于本公司有关结单中列明的时间内，交予本公司或直接交予有关政府部门(根据本公司的有关结单)。如用户未能于有关结单列明的缴费到期日或以前缴交费用，用户须独自承受任何由有关政府部门征收之利息或罚款。
- 8.9 如果用户预缴的费用少于有关时期的应付费用(包括该段时期费用调整)，用户必须向本公司补付两者之差额。
- 8.10 尽管有上列条文规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时候发出一份临时结单，列出发出结单日期的到期应付费用，要求用户立即支付或在指定时期内支付上述费用；在发出上述结单或提出上述要求时，用户须立即或在指定时期内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费用。
- 8.11 用支票付款须待支票过户之后才能作实。用户须负责支付本公司由于用户支票不能兑现而引致的任何银行费用。
- 8.12 用户如于到期应付予本公司的任何款项在付款限期仍未支付，在不影响本公司可能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情况下，本公司记录中所显示的用户账户中全部未付费用立即到期，用户须在本公司要求下立即支付，本公司将保留暂停所有在用户旗下账户的服务的权利。本公司有权对任何逾期未付的款项征收每月 2% 之利息。
- 8.13 在中断服务或要求取消服务之时起直至确实取消服务之时为止的时期内有关的全部费用仍须由用户负责支付。
- 8.14 如果任何开出账单中的应付费用总额不相等于五分的倍数，费用总额可以下调到最接近的五分倍数。费用总额与已经下调的费用总额之间的差额将被取消，无需由用户负责支付。
- 8.15 如果双方对于服务费用有任何争议，本公司的记录就是用户应付费用的确实理据。如有任何争议，用户须在收到本公司结单二十一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 8.16 用户须于本公司发出有关账单上缴款日期或之前，缴付终止接驳或暂停服务日期以前的所有服务费用。
- 8.17 除用户与本公司另有协议外，本公司为用户 提供之所有服务及其有关之收费将综合为同一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用户所选择之其中一种付款方式向用户收取列于综合账单内之所有费用。
- 8.18 所有推广优惠不能兑换现金及转让他人。

9 付费保证金

- 9.1 本公司可于任何时候要求用户：
- (a) 为使用服务引起的费用支付保证金；或
 - (b) 预先支付估计使用服务已经引起或将会引起的费用的全部或部份费用。
- 9.2 即使本公司已经收到上述保证金或预缴费用，用户仍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预先支付定期收费的责任，而且上述付款不能构成放弃或修订关于在任何费用未付情况下终止或取消服务的合约条款和条件。
- 9.3 如果用户已经提供保证金或预先支付费用，用户有权在服务取消或终止时获得发放或偿还无需用来清偿服务取消时仍未付清款项的任何保证金和预付款项。
- 9.4 用户的保证金或预缴费用并非毫无风险，如于相当不可能的情况下本公司需要清盘，我们并不保证用户可以取回保证金的退款或预支的款项，用户取回保证金的退款或预支款项的权利将受香港公司清盘法例的规范。

10 取消、改变或推迟申请

用户可以向本公司发送通知取消、改变或推迟申请。通知须以书面形式发送，或用户可以透过客户服务热线通知本公司。如果用户取消、改变或推迟申请，用户将向本公司支付申请及/或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取消费(如有)、已经完成工作的费用、本公司由于上述取消、改变或推迟而引致的任何费用及赔偿本公司由此引致的损失与损害。

11 暂时终止或吊销服务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时候并且在其认为适当的时期内暂时终止或限制它所提供的服务，而无需通知用户，而且无需为了由此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用户或任何第三者负责：

- (a) 发生紧急情况，或本公司认为，为了保障服务的供应，上述措施是必需的；
- (b) 逾期未付服务费用；
- (c) 如果本公司无法在用户通知的地点找到用户，并有理由相信用户已不在该地居住；
- (d) 如果依本公司的合理看法，有人正在或曾经或可能在未获批准情况下或以欺诈方式使用服务；
- (e) 如果用户破产或无力偿债，或与用户的债权人达成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如果用户是一家公司，已被破产接管人接管或已由财产接收管理人管理，或其临时清盘人已被委任；
- (f) 如果用户严重违反本合同；
- (g) 如果依本公司的合理看法，用户使用服务或设备正在或可能对网络或设备造成损坏或干扰，或对本公司的其他用户造成不便；
- (h) 对网络进行例常维修；
- (i) 如果用户使用服务的费用超出本公司准许的信用限额，不论本公司是否曾经将上述限额告知用户；或
- (j) 遵守管理局或其他政府主管当局的指示或要求。

12 终止服务

12.1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可以终止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而无需通知用户：

- (a) 该项服务已从收费标准中删除；
- (b) 如果用户已经迁出设备所在的处所，但当时并未请求取消服务；
- (c) 如果用户破产或无力偿债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如果用户是一家公司，已被破产接管人接管或已由财产接收管理人管理，或其临时清盘人已被委任；
- (d) 如果身为用户的人士死亡；
- (e) 如果账款或保证金逾期未付，不论服务是否已按第 11 条被暂时终止；
- (f) 如果本公司被拒进入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进入任何处所安装、检验、修理或更改设备或与服务相连使用的其他设备；
- (g) 如果本公司已向用户发送书面通知，指出服务操作中出现故障乃由于用户提供的设施中存在缺陷所造成，而本公司并没订立保养上述设施的合约，且用户在本公司的通知书中注明的时期届满之后仍未修妥上述缺陷；
- (h) 本公司依据第 4.6 条终止向用户提供服务；或
- (i) 如果用户严重违反本合同。

12.2 (a) 任何情况下，如用户欲转换服务登记地址，用户必须给予本公司不少于三十天的书面通知并缴付地址转换费(收费可浏览本公司网站之额外服务收费表)。

- (b) 如用户于承诺使用期内转换任何一项或以上包括在服务组合的服务或由其他服务供货商提供的服务计划(服务组合)的登记地址至本公司网络未有覆盖的地点，用户必须给予本公司不少于三十天的书面通知。用户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在三十天通知期届满后处理余下的承诺使用期：

- (i) 在现有登记地址继续使用服务；或
- (ii) 终止合约

本公司将收取安装费(收费可浏览本公司网站之额外服务收费表)及任何给予用户的迎新礼物之价值(如适用)作为抵偿成本之费用。

12.3 本公司按照第 12.1 条或 12.2 条终止提供服务后：

- (a) 如重新接驳该项服务，用户须付收费标准中所订的有关接驳费；
- (b) 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向用户追收到期应付日期之后仍未支付的任何费用。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适用范围内，用户须负责支付本公司为了追收到期应付一切费用而引致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当事人聘请律师的费用)及一切其他合理费用。

- 12.4 除上述情况，本公司有权透过不少于三十天的书面通知，终止向用户提供有关服务，而无需负上任何责任。
- 12.5 在不影响本公司行使其他的权利和补救办法的情况下，假若
- (a) 用户于承诺使用期内以任何原因终止用户登记的服务，或
 - (b) 因为用户违反合约而被本公司终止服务，即使服务已被终止，用户仍须负责所有承诺使用期的服务费用及本公司机组合租机费(如适用)。

13 用户数据

- 13.1 本公司可能使用及/或披露用户的数据(包括个人资料) (「数据」) 作以下用途：(a) 为用户提供服务及授予本公司向用户提供服务的权利、(b) 出版任何名录(除非用户已选择不被刊登)、(c) 信用查核、(d) 债务追收、(e) 市场研究、(f) 防范或侦察罪行、(g) 按法律规定或政府当局要求披露数据、(h) 提供紧急服务及(i) 其他获用户及本公司同意的用途。另外，本公司可于有关上述提及的任何情况下，披露用户的个人资料给其供货商、承包商、代理人或其他网络商。在此情况而言，除已表明的用途，该第三方不得使用用户的个人资料作其他用途。
- 13.2 在获得用户的同意下，本公司会将用户数据作直销用途；例如提供有关电讯、电视服务、推广服务及与其他商业合作伙伴的推广计划、产品或服务，包括计算机及硬件设备、印刷品、计算机软件和游戏、玩具、运动器材、旅游、银行、娱乐、交通运输、家电、服装、食品和饮料、保险、教育、保健和健康、社交网站、媒体、化妆及美容、奢侈品、购物券、优惠券及礼品。用户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的客户服务部选择终止数据作直销用途，地址为九龙湾展贸径一号九龙湾国际展览中心 8 楼 825 至 876 室收，并请注明用户的账户号码。
- 13.3 本公司在有需要时会将数据转移至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 以外的地方以达到收集此等数据之目的，或直接与其有关之目的。该转移会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稳)条例》现行之规定。
- 13.4 用户有权要求查阅或更改在本公司储存的数据。请致函九龙湾展贸径一号九龙湾国际展览中心 8 楼 825 至 876 室收，信封面请注明客户服务部收。本公司有可能对有关查阅的要求酌量收费。
- 13.5 有关本公司的个人资料政策，可来函向本公司的客户服务部索取副本，亦可透过本公司网站查阅。

14 免责与责任限度

- 14.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的责任(不论是否由于本公司或其雇员或代理人或承包商或供货商(包括服务或部分服务的供货商)违反合约或疏忽所引起)只限于：
- (a) 供应或重新供应服务(视属何情况而定)，除非收费标准另有规定；及
 - (b) 如果发生任何人士受伤或死亡-无限责任。
- 14.2 尽管有第 14.1 条的规定，本公司或其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或供货商(包括服务或部分服务的供货商)在任何情况下对用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特殊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或损害、利润损失、商业损失、收入损失、商誉损失、数据使用损失或预期费用节省损失都无需以任何方式负起任何责任。

- 14.3 本第 14 条每一责任限度或免责规定须视为独立的责任限度和免责规定；即任何条文由于任何原因被裁定在任何情况下不能适用，其余每一责任限度或免责条文仍然适用和继续有效。
- 14.4 如果发生由于本公司不能控制的事件引起任何过失，本公司无需向用户或透过用户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士负责。
- 14.5 尽管有上文规定，倘若因自然灾害、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滥用或在未经批准情况下使用服务、用户提供的设备或异常环境状况引起任何服务故障，本公司无需向用户或任何人士负起修理责任。

15 一般条款

- 15.1 合约包含本公司与用户关于服务的全部协议；除合约条款外，双方之间没有任何口头或书面、明文或默示的承诺、条款、条件或责任。
- 15.2 条件的每一条文都与其他条文有别并且可与其他条文分开；如果一项或多项条文变成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文不应受到任何影响。
- 15.3 合约和合约中预期的交易受香港实施的法律管束，合约每方接受香港法院及上诉法院对有关合约与合约预期的交易的任何争执作出判决的专属管辖权。
- 15.4 本公司在其主要营业处所备有条件与收费标准的副本可供查阅；如用户提出要求并支付有关费用，本公司亦可向用户提供副本。
- 15.5 本公司向用户发送的任何结单、通知或通讯只要用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用户通知本公司的地址，即为有效送达，并且在一般邮寄或传真正常送达的时候应视为已被收到。
- 15.6 用户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出让或转让其在合约中享有或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权利与责任。本公司毋需用户同意，可随时出让或转让其在合约中享有或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权利与责任予任何第三者。
- 15.7 本公司在对用户执行本合约任何条款与条件过程中如有任何迟延、疏忽或宽容，不得视为放弃亦不会在任何方面损害本公司在本合约中享有的任何权利。
- 15.8 取消或终止服务或本合约并不能用以免除任何一方因违反条款规定而须承担的责任，并且无损于任何一方累算至终止日期前的权利、责任或义务，包括而不限于支付任何累算费用的责任。
- 15.9 本公司可以随时修订条件。当本公司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发表、公布或通知用户上述修订时，上述修订即告生效；如果在修订生效日期之后用户仍继续使用任何服务，上述修订对用户具有约束力。有关条件之最新版本，用户可浏览本公司网站。若修订将对用户构成负面影响，本公司将预先给予用户三十天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公司拥有最终决策权。
- 15.10 以上细则以中、英文编写，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第三者权利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将不适用于本合约。任何人士如非本合约一方将无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合约。